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59
10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41/63 A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决议提出的, 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

“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最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

“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监禁;

“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 立即将他们释放;

5.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A/42/150.

87-19067

2. 1987年1月23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说，由于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7年6月17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大会第41/63 A号决议的立场见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1985年11月8日会议(A/SPC/40/PV.27)和1986年11月13日会议(A/SPC/41/SR.27)的发言。

“第41/63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

“以色列政府断然反对这一段。凡被以色列监禁的人都经过公正审判，并经法庭毫无疑问地证明有罪。将他们视同寻求政治纠偏的人，不仅着重表明大会受到极端主义者的歪理蒙蔽的程度，也破坏了法治和公正。

“鉴于这些事实，以色列继续认为第41/63 A号决议没有道理，而且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应当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